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接受运输服务、采购办公招待物资	16,850,000.00	9,792,706.44	预计业务增长，关联物流费用及关联采购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5,000,000.00	2,857,894.02	预计业务增加，关联销售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关联租赁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	银行授信关联担保	300,000,000.00	113,000,000.00	预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
合计	-	322,350,000.00	126,150,600.46	-

(二) 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公用工程、接受劳务等	3,000,000.00
2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00.00
3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150,000.00
4		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000,000.00
5		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采购办公招待物	500,000.00

			资	
6		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招待物资	400,000.00
7		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采购办公招待物资	300,000.00
8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00,000.00
小计				16,850,000.00
1	关联销售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0.00
2		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0
3		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000.00
4		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0.00
5		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6		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0
7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
8		无锡市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1	关联租赁	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	关联担保			300,000,000.00
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322,35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营业务：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71%股份，为公司股东。

2、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杜爱民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表面处理原料及清洁用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深圳市新天弘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杜爱民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顾建荣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设备、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翡翠化工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和戴荣明控制的公司。

4、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15）

法定代表人：向贵兰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晟浩物流有限公司为离职员工宋盛宇的配偶向贵兰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5、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商业7幢/单元1层8号房

经营者：熊芝兰

主营业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酒具及茶具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武汉市江汉区曼品食品商行为实际控制人宋文超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御溪城202

法定代表人：张金凤

主营业务：初级农产品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酒类、茶叶销售。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深圳曼品荟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戴荣明配偶的姐姐张金凤持股4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7、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2M地块碧桂园泰富国际一期2号楼2层A11号

法定代表人：蔡芝

主营业务：清洗剂、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珏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董事宋文华配偶的弟弟李伟松实际100%持股的企业。

8、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伯公社区群安三街6号首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梓维

主营业务：销售：电镀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山市超邦表面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王小军持股90%并任监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9、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嘉元路2号西2026室

法定代表人：赵重峰

主营业务：销售：环保材料、金属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启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离职员工赵重峰持股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10、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振荣路2号2号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杜爱民

主营业务：批发：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莞市坤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杜爱民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11、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1-2-7幢1层8号

经营者：洪雪珍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市江汉区九香曼品烟草经营部为实际控制人宋文超弟弟的配偶洪雪珍经营的商户。

12、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29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13、无锡市新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社区出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南长青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离职员工南长青持股100%并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视同关联方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宋文超、戴荣明、宋文华、董振鹏、杨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是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尚未与关联方达成正式协议，具体交易协议及内容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约定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